

## 喜瑪拉雅留學獎學金實施辦法

### 壹、宗旨

為培育臺灣財經法學研究人才，健全臺灣財經法制，並強化臺灣之國際競爭力，財團法人喜瑪拉雅研究發展基金會贊助本會設置本獎學金，獎助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之畢業生至美國、英國攻讀博士學位之學費與生活費。

### 貳、申請人資格

- (一) 申請人須為中華民國國民，年齡在 31 歲以內。
- (二) 申請人須為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之畢業生或在校生。
- (三) 申請人須具備後備軍人資格或無兵役義務。
- (四) 目前就讀於美國、英國境內法學院之博士班，或已獲得美國、英國境內法學院之博士班入學許可。
- (五) 博士論文之研究主題為財經法領域。

### 參、申請資料

- (一) 博士論文研究計畫：一律以中文撰寫，包括研究目標、計畫內容、未來展望，3000 字左右，以 A4 大小繕打。
- (二) 個人履歷：一律以中文撰寫，以 A4 大小繕打，兩面為限。
- (三) 就讀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之歷年成績單。
- (四) 美國、英國境內法學院之博士班在學證明或博士班入學許可。並提供次一年度之博士班學費、生活費所需之確定或預估金額。
- (五) 申請人為就讀博士班，已獲取或已提出申請之其他獎助來源及金額。
- (六) 推薦信一封，由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專任教師提供並彌封。

### 肆、申請流程

- (一) 申請日期：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。
- (二) 申請方式：於申請期限內，將申請文件備齊郵寄至以下地址：

106319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 號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霖澤館 6 樓。

收件者：財團法人台大法學基金會。

#### 伍、評選

本獎學金之獲獎人及獎助金額由獎學金評審委員會議決之。

#### 陸、獎助人數及金額

本獎學金每年度獎助人數為一至數人，提供獲獎人一年度之學費及生活費補助，金額如下：

- (一) 學費：不超過新台幣 150 萬元，確定獎助金額由評審委員會核定之。若核定之獎助金額超過應繳納學費，該超過部份不予補助，若已發放應予繳回。
- (二) 生活費：每月不超過新台幣 6 萬元，共 12 個月，確定獎助金額由評審委員會核定之。

本獎學金每年度之獎助總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 220 萬元。

#### 柒、獎學金支付方式

經財團法人台大法學基金會確認獲獎人之海外就讀學校學費通知單（內容載明獲獎人姓名、金額），獎學金學費部分全額直接匯款至獲獎人帳戶。

獎學金生活費部分待獲獎人於第一學期結束繳交學習進度報告後，再予全額匯款至獲獎人帳戶。

#### 捌、獎學金終止發放或追回

如發生下列事項，財團法人台大法學基金會將終止發放獎學金，並保留追回已發放獎學金之權利：

- (一) 獲獎人之申請資料或陳述虛偽不實，情節重大者。
- (二) 獲獎人轉學、輟學或遭退學者。
- (三) 獲獎人休學者；獲獎人休學可向財團法人台大法學基金會提出休學原因說明，若經核可後，於休學後一年內復學者，將於復學後恢復發放獎學金。
- (四) 獲獎人在校成績表現不佳或有不良行為舉止等，經財團法人台大法學基金會認定應終止發放獎學金者。

#### 玖、獲獎人義務

- (一) 學習進度報告：獲獎人必須於受獎年度之第一學期結束後一個月

內，繳交就讀學校出具之當期在校學業成績至財團法人台大法學基金會；未能如期繳交者，獎學金將暫停發放。

(二) 學位完成報告書：獲獎人一旦完成學業、取得學位，須立即繳交論文 PDF 檔或畢業證書影本至財團法人台大法學基金會。

(三) 回台服務：獲獎人取得學位後三年內，須返台工作；未能如期返台者，除經財團法人台大法學基金會核可外，需依數返還獎學金。

壹拾、財團法人台大法學基金會保留依施行情況調整本辦法之權利。